

醉酒坠楼,家属起诉物业及同饮人

法官依“典”支招小酌的正确打开方式

亲朋相聚,美酒佳肴,小酌助兴,几杯下肚,觥筹交错……醉者难免因而发生种种意外,同饮者要如何才算尽到照看义务呢?若不幸出了事故,责任又该怎么分担呢?

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醉酒坠楼案,让我们跟着法官的视角看看“醉酒”情况下的义务责任承担。

醉酒后高坠身亡

2018年6月1日晚,苏先生与小沈、小姚等朋友14人在餐厅聚餐,至当晚9时左右结束。席间,苏先生饮用了近半斤42度白酒和一瓶多啤酒,为安全起见,小沈派同聚餐的小姚顺路打车送苏先生回家。

半小时后,二人到达苏先生居住小区,又在小区门口的烧烤店小酌,其间苏先生又饮用了一瓶多啤酒。晚上10时20分左右,小姚把苏先生送出烧烤店后,返回烧烤店,苏先生自行离开……不幸的是,第二天早上9时,有人发现苏先生在自己居住楼宇的3楼平台身亡。根据法医检测,苏先生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58mg/ml,为醉酒状态,死亡原因为高坠身亡。

起诉朋友和物业

据苏先生妻子所述,当晚10时左右,她与苏先生进行了视频通话,并看到了自家小区院墙,苏先生那会儿说已经和朋友聚餐完毕,马上就要回家了。经监控显示,事发当晚11时04分,苏先生在位于2楼的自家门口逗留,并伴有脱衣、砸门、踢门等动作。11时25分许,监控最后一次拍摄到苏先生出现的画面是,他位于同幢楼6楼的楼道。

苏先生的家人认为,小区物业公司未尽

安全保障义务,没有及时发现苏先生在楼道内的异常举动,让其徘徊许久酿成悲剧。还指出,当晚与苏先生共饮的朋友中,小沈、小唐、小孙、小李、小姚等5人存在劝酒、灌酒、赌酒、罚酒等不当行为,应对其死亡负有一定责任。于是根据当晚情况,苏家人向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了小区物业公司,以及上述5人,要求6被告承担30%的侵权责任。要求小沈等5名被告共同承担,包括死亡赔偿金230万元(含被告扶养人生活费91万元)、丧葬费5.7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总额为240多万元中20%的赔偿责任;要求物业公司承担上述总额10%的赔偿责任。

已履行照护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小沈等5人在聚会、饮酒过程中存在劝酒、灌酒、赌酒、罚酒等不当行为,也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发现苏某过量饮酒但未予制止的行为。且众人还拒绝了苏某在聚餐结束时提出继续饮酒的提议,小沈作为聚餐召集人,还安排小姚送苏某回家,即便二人在烧烤店再次饮酒结束后,小姚也送苏某回去。之后苏某与妻子通话过程中一切正常,并未表现出精神异常或者神志恍惚,监控录像显示,苏某已到达自家门口。而苏某所居住的二楼,一般情况下不太可能发生“高坠”危险,不能苛求各被告对苏某的高坠身亡具有足够的可预见性。

因此,法院认为被告小沈等5人都已经履行了照护责任,对苏某最终的高坠身亡缺乏可预见性,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至于被告物业公司,法院认为,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体现为协助性和防范性,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体现在双方均认可的《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中,

是保障业主人身、财产安全的合理区域范围。原告将公共秩序维护义务苛求为被告物业公司的保安应发现苏某异常举动,超出合理范畴,扩大了物业公司的职责,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认为,苏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明知过量饮酒对身体乃至对家人、社会的危害性。根据检验报告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58mg/ml,达到醉酒状态(参考醉驾标准中,血液酒精含量0.8mg/ml)。由此可见,是苏某罔顾自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放任饮酒,最终发生了坠楼事故,对此负有根本和全部责任。正因如此,该案的法律适用中,不存在“公平责任”的适用空间。

正值壮年的苏某坠楼身亡,留下年老的父母、年幼的子女。出于人道主义和慰问,被告小沈、小姚、小唐自愿分别补偿3万元、2万元、1万元。希望上述款项可弥补家属内心创伤。法官再次呼吁,小酌怡情,贪杯误事,醉酒引发的事故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知而慎行,“君子不立危墙之下”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

法官视角 《民法典》小知识

“醉酒”情况下的义务责任承担

什么是“公平责任”?

《民法典》1186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公平责任”是指在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无过错,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要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因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实际情况,责令行为人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给予适

当补偿的一种责任形式。

一起喝酒,必定产生义务吗?

正因为在中国的食文化中“无酒不成席”一说,共饮者当尽到照看同饮亲友的责任。那么,是不是一起喝酒就必定会产生义务?

还是以上述案例为例:苏某与小沈、小唐、小孙和小李曾是同事,离职后也保持着良好关系。几家人经常不定期聚会。这种朋友之间的宴请聚会、饮酒属于“情谊行为”。以联络感情为目的的好友聚会,不会让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我国目前并无明确法律规定,要求在共同饮酒的情况下同饮者对于醉酒的人负有救助义务。因此,排除同饮者恶意灌酒这种过错行为的情况下,饮酒者自己醉酒,并不能要求同饮者在这种“情谊行为”中承担法律上的义务。

那么,共同饮酒时应该注意些什么呢?

《民法典》第1165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直白地讲,共同饮酒者在哪些情形下会产生法律上的义务:强行劝酒、逼迫饮酒(灌酒)、许诺条件饮酒(赌酒)、惩罚饮酒(罚酒)。

通常认为,若因前一个不当行为而导致他人陷入危险状态,此时不当行为人(共同饮酒者)就需要承担起法律意义上的作为义务,即救助义务。这种情况下,违反救助义务,即不作为或不适当的救助。

不作为的表现主要有:共同饮酒,导致共饮者醉酒,其他共饮者不管不顾,扬长而去,致醉酒者呕吐物堵塞呼吸道而窒息死亡。

不适当的救助可能表现为:发现有人醉酒,其他共同饮酒者采取的措施不当或者方法不对,反而导致了醉酒者窒息死亡。

通讯员 施迪 吴文俊 本报记者 江跃中

二手车销售员真车假卖 用奔驰二手车诈骗近10万

本报讯 (通讯员 顾承骁 记者 孙云)去二手车交易公司,在悬挂工牌的销售人员陪同下实地看了车,支付了定金,却迟迟拿不到车,同样是做二手车生意的购车客户张先生有点郁闷。他询问该二手车手公司之后才发现,这个通过个人微信收下共计近10万元定金的销售员竟然携款潜逃了,而这批所谓“待价而沽”的奔驰二手车竟然尚未开卖,这一切,只不过是这名销售员设下的一个诈骗圈套。

2019年9月,张先生在微信上收到一条二手车推销消息,虽然他对发消息的蒋某已经没什么印象,但对方提供的车辆价格却十分诱人。从事二手车交易生意的张先生便前往蒋某所在的松江某车贸公司看车,并通过微信转账2000元定金预订了一辆奔驰二手车。

之后,两人又多次洽谈,张先生两次前往蒋某所在的车行看车,并先后支付20多笔定金预订了20余辆奔驰二手车。按照约定,国庆节后,这些车就应该陆续交付,蒋某却不断推诿,张先生起了疑心,致电蒋某所



孙绍波 画

在车行的负责人,却被告知这些车辆并没有开卖。张先生大吃一惊,再联系蒋某才知,他已携款离职。

2020年11月,在逃人员蒋某被警方抓获。经查,2019年9月蒋某通过网络招聘方式入职该车贸公司,负责二手车价值评估和手续办理工作。他利用工作之便获取车辆信息并拍摄汽车外观、内饰、行驶证等照片,欺骗客户交付定金。蒋某收取定金后,悉数用于信用卡还款及个人花销,得知事情败露后立即离职潜逃。近日,松江检察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你讲我听

今天来找我的是一对夫妻。妻子游女士受不了丈夫太啰嗦,坚决要求离婚,丈夫嘴上说随便,内心还是不想分手。

游女士在她三岁那年,父亲因患精神疾病与母亲离婚,虽然她判给母亲,但母亲改嫁后就再也没有抚养过她。幼小的游女士在爷爷奶奶家长大。

缺少家庭温暖的她,只要有人对她好,她就跟他。与劳先生在一起前,游女士就与一男士同居两年,后遭对方抛弃。之后,她与劳先生谈恋爱,并住进对方家。两人相识仅一个月,劳先生因打架斗殴被劳教2年。家里人为留住游女士,把她当女儿对待,游女士感激不尽,静心等待劳先生的回归。

劳先生结束劳教后回到家中,与游女士过起了同居的日子,不久游女士怀孕,两人奉子成婚,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劳先生在外工作,游女士在家照料孩子。劳先生比游女士大7岁,平时喜欢交友,并与一异性常在外彻夜不归,游女士稍有微词就遭臭骂,甚至抽打。一次劳先生又与那位异性在一起,被游女士抓了个正着。劳先生迫于压力,写下保证书,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并承诺不再对游女士施暴。劳先生果然一门心思挣钱,不再动粗,但唠叨的习惯还是没变。

由于过早结婚又当了母亲,年轻的游女士没有任何为人妻为人母的准备。女儿五岁时,游女士与邻居麻将打得正欢,女儿与其他孩子不慎掉入河内,幸亏被人及时发现。此后劳先生常拿此说事,令游女士不快。

劳先生工作单位在江苏,一周回一次家,平时会给家里打电话。他发现电话常是

女儿接的,心怀猜疑。一到家,就对游女士为何不接电话刨根问底。游女士被问得烦,索性经常在外有家不归。她越任性,劳先生的火气越大。可怜年幼的女儿没人管,发展到后来,女儿在外与他人同居不再回家。

家里如此状况,劳先生干脆辞去江苏的工作回到了上海。见丈夫回家,游女士选择离家出走。没多久,她带着一男士约劳先生商谈。该男士称游女士已离不开自己,愿意给劳先生三万元了结。据了解,这位“不速之客”实际上有妻室。劳先生愤慨不已,与游女士一起到我这里评理。

现场,劳先生滔滔不绝诉说着游女士的种种不是,游女士只是不断抽泣。我把游女士约到隔壁,首先告诉她,我国法律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诚。若她与有妇之夫以夫妻名义长期同居,则涉嫌重婚。同时我问我几个问题。第一,离婚后的户口准备迁往哪里?原来,游女士早在结婚满十年时,户口已由当初的农业户口迁到劳先生家里转为城镇户口,而且还在房产证上加了自己的名字。第二,离婚后住在哪里?游女士娘家早就老的老,病的病,老宅也是破烂不堪,根本不能住人。第三,离婚后怎么打算?游女士一脸茫然地告诉我,其实她不想离婚,主要是受不了劳先生的唠叨。现在她不敢直面劳先生,看到他就怕。

随后,我把劳先生单独请进隔壁,告诉他游女士心智不成熟,从小失去家庭的温暖,很渴望有人关心、有人体贴。对这样的妻子,丈夫应该改变沟通交流的方法,少点指责,少点埋怨,对家中的事宜双方平等地共同商量。劳先生似有感悟,一手拉着游女士,一手拉着女儿,郑重表示,一定改掉自己的坏脾气,大家好好过日子。而我,对这一家还是充满信心的。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唠叨丈夫幼稚妻